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34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陳學聖、楊玉欣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但對於以中小企業經營結構占九成以上的我國，在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保障上，稍嫌不足，應降低其適用門檻。為落實保障勞工免於遭受性騷擾之侵害，建議參照美國民權法則規定，其適用範圍限制於僱用 15 人以上，因此本席等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」，建議降低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的門檻，由三十人降為十五人，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是以中小型企業結構占整體企業過半數以上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，2011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有 503,646、其中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有 469,098，占投保總單位數的 97%，顯示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，尤其 30 人以下的公司占 97% 為最多。國內此類中小型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，易造成此類企業中雇主忽視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案之防治，使該企業內員工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，無法向企業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。
- 二、以僱用 30 人之適用限制，對於以中小企業經營結構占多數的我國，在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保障上，稍嫌不足，應降低其適用門檻，並參照美國民權法則規定，適用範圍限制於僱用 15 人以上，因此建議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」，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吳育仁	陳碧涵	陳學聖	楊玉欣
連署人：	呂學樟	廖國棟	張慶忠	李桐豪	陳淑慧
	蘇清泉	鄭天財	林正二	邱文彥	江惠貞
	賴士葆	鄭汝芬	王育敏	羅明才	呂玉玲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<u>十五</u>人以上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<u>三十</u>人以上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我國是以中小型企業結構占整體企業過半數以上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，2011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有 503,646、其中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有 469,098，占投保總單位數的 97%，顯示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，尤其 30 人以下的公司占 97%為最多。國內此類中小型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，易造成此類企業中雇主忽視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案之防治，使該企業內員工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，無法向企業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。</p> <p>二、以僱用 30 人之適用限制，對於以中小企業經營結構為占多數的我國，在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保障上，稍嫌不足，應降低其適用門檻，本席等建議參照美國民權法則規定，適用範圍限制於僱用 15 人以上，因此建議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」，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